

最新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通用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篇一

上诉人(原审被告)谢某1，男□x年x月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谢某2，女□x年x月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某，女□x年x月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陶某，女□x年x月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某，女□x年x月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朱某，男□x年x月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徐某，女□x年x月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x0)徐民三(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特依法上诉贵院。

上诉请求

1、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x0)徐民三(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或者由贵院查清事实径行改判。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本案一审判决，定性不当，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该房屋买卖合同须由上诉人四人共同行为，且以被告黄某为主导。

无论是合同的发起还是合同的履行(钱款往来)其中真正的主导应是上诉人黄某，而非上诉人谢某1。一审法院认为，谢某1始终代表四名上诉人，显然定性不当。

首先，涉案房屋是以黄某母亲陶某所得动迁款项为大部分钱款所购置，且至今谢某1仍与妻子、岳父、母共同居住。从整个房屋买卖过程来看，是由黄某提出售房，并让谢某1陪同前往中介公司办理挂牌，之后与被上诉人的多次交涉，都由黄某出面，甚至被上诉人的两次付款均是由黄某收款(谢并不在场)，且汇入账户也是黄某私人账户。而且，从被上诉人提供的一审证据(8月19日的电话录音)显示，谢某1在与被上诉人协商该房屋买卖合同的过程中，明确表示关于房屋买卖的问题“我回去也要商量”，足见谢某1不可能代表所有上诉人，他也自知无法代表所有上诉人。

再者，虽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四名上诉人的联系电话都为谢某1一人手机号码，但并不能表明谢某1就取得了其余三人的全权委托。仅填写谢某1一人手机号码，一则是为了便于进行及时联系，二则也只能说明，由谢某1作为联系人而已。一审法院认为，“被告谢某1始终代表四被告与中介和原告进行

房屋交易事宜的协商，……”，故而推定谢某1就取得了代理权的原因之一，这显然是扩大了仅作为联系人的权利范围，并且也忽视了其余上诉人应享有的对房屋的处分权。

二、7月2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系效力待定协议。

7月25日所签订的补充协议，系中介制作，乃甲方谢某1与乙方朱某私下拟订。在甲方一栏仅有上诉人谢某1一人签字，其他上诉人当时并不知情，后来知晓该事后，明确表示反对，至今其他上诉人对该协议坚决不予追认。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不得转让。上诉人认为，第一，上诉人谢某1根本不构成表见代理，不能代理其他被告作出该意思表示；第二，该协议违背了除谢某1之外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予追认；第三，该协议并未生效，处于效力待定状态。故该协议不应作为本案证据予以采信。一审法院在该合同不具备形式要件的前提下，被上诉人也没有足够证据表明其余三名上诉人授权于谢的情况下，仅以内心确认的方式，推定谢具备缔约的代理权，从而认定7月25日协议有效的理由之一是与事实不符，也于法无据的。

至于上诉人黄某及其母陶某其女谢某2于8月8日前往交易中心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三名上诉人始终不予承认7月25日签订的“协议”的有效性，但迫于房屋产权证原件仍握在房产中介手中(现在房产证仍旧在房产中介处)，三人是出于索要房产证原件的目的而前去，并非是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意思表示。退一步讲，若四人真是前往办理过户登记，当场得知仅仅修改合同中的过户登记时间，即能办理过户登记，当天马上即可进行修改，无须拖延。而事实并非如此。故一审法院认定四被告前往交易中心就是办理过户手续，并进一步推定三名上诉人用行为对7月25日之协议的效力进行了认可及追认，显然不符合逻辑。

三、约定违约金数额畸高，违约条款应为无效。

上诉人谢某1与被上诉人于7月25日签订的协议中约定，若一方构成违约，则按照房价款的日百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该违约金条款无效。

首先，7月25日所签订“协议”是由中介公司提供，合同解释应作对被上诉人不利解释。一审中，上诉人曾就提出被上诉人与中介公司存在利益关系，因被上诉人承诺若该房屋买卖成交，则由其单独向房屋中介公司支付全部佣金。显然，该合同中的违约金条款其真正目的是针对上诉人而设定，不具诚实性。

其次，3月11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没有及时得以履行，其责任因由被上诉人承担，因被上诉人钱款无法及时到位所导致。至7月25日，被上诉人钱款已到位，故向上上诉人提出签订一份补充协议(即7月25日之“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数额畸高违约金，显然是出于保护被上诉人目的，不具公平性。

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9条，一再强调违约金应“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本案中的违约金明显违反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当属无效，不应予以支持。

综观本案，原系被上诉人由于无法按时筹措钱款履行合同，导致合同没有按时过户，系违约在先。上诉人之一谢某1在无授权情况下，仅一人与被上诉人达成延期过户协议，该延期过户协议应属效力待定，不应成为本案判决之依据。此外，本案涉案金额高达209万元，属争议额较大的案件，且一方人数众多并存在责任不一，涉及的法律关系又较为复杂，一审期间上诉人曾提出希望该案件转为普通程序，以便于法院更好的查明事实，作出公正判决。然而一审法院并没有采纳上诉人的建议，反而在还没有查明事实，又缺乏有力证据的前提下，并加以判决，导致上诉人一审败诉，并将面临将市值

高达250万元的房屋近似无偿地转让于被上诉人。上诉人家中耄耋老人无不老泪纵横，茶饭不思，每每想至即将无处安老，悲痛欲绝。一审法院对于多处法律行为认定不当，故恳请二审法院，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依法予以发回重审或径行改判。

此 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年 月 日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篇二

案由：_____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_____

二、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万元(小于等于房屋总价的20%);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_____

年月日，在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居间下，我与被告二(被告一的法定代理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居间合同》及《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买卖位于的房屋(以下简称“涉案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万元整，购房定金为人民币万元整。上述合同的签订系原被告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自签订之日成立并生效。

合同签订后，我如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及购房款，共计人民

币万元，但被告并未按照《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时间配合我办理涉案房屋过户手续。之后我与被告多次联系，被告对于办理涉案房屋交割相关的手续事宜迟迟不予配合。年月下旬，被告明确表示不将涉案房屋卖给我了，我多次与被告联系，被告或借故推脱或不予理睬，截至今日也没有配合我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侵害了我的合法权益，故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篇三

原告： _____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务、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被告： _____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诉讼请求： _____(写明向法院起诉所要达到的目的)。

事实和理由：_____（写明起诉或提出主张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包括证据情况和证人姓名及联系地址）。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原告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篇四

乙方：_____

一、乙方将_____年____月____日购买的_____公寓_____号和_____号房屋退还给甲方。

二、乙方和其爱人有义务配合甲方同房地产管理局、中国银行_____分行及其他部门办理房屋退房的相关手续。

三、因办理退房手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在乙方办理好退房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的首付款_____万元退还给乙方，将购房贷款_____万元退还给中国银行_____分行，归还银行利息的部分由乙方负责偿还。

五、违约金

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六、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之前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自本合同的生效而自行失效。

八、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篇五

原告：_____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住所地：

被告：_____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住所地：

诉讼请求：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的

《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合同总价格为_____元的_____、_____及_____等设备。

《_____合同》约定发生纠纷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_____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可是，被告只向原告支付_____元货款，尚欠原告货款_____元。

经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告及_____有限公司向原告作出《付款计划》，内容为“经过三方详细核对，由_____有限公司及_____有限公司欠_____公司的货款分别为_____元及_____元，经三方友好协商，现计划如下的还款计划，所有货款_____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付清，分别为两月每月还款_____万元，最后一个月还款_____元”，可是，在《付款计划》作出后，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_____元货款，到现在为止，被告仍欠原告货款_____元，而_____有限公司并没有向原告支付过货款。

依据《_____》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和《_____》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等法律之规定，原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判如所请。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原告：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篇六

原告：金某，男，汉族，出生，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被告：陈某，男，汉族，出生，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签订的《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交付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x幢x单元x室房屋并办理过户手续。
-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交房及逾期过户损失100000元。
-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__年8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观澜时代国际花园天筑x幢x单元x室房屋转让于原告，合同第二条约定房屋总价为1670000元；第三条约定付款方式为20__年8月18日前支付首期款501000元至被告的银行账户，余款1169000元申请银行贷款，此款在实际交付房屋及完成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时结算，并约定银行放贷后5个工作日内凭房屋交验单领取余款；第四条约定待银行放贷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房屋，双方签订房屋交接单；第六条约定了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原告有权按累计已付款向被告追究违约利息。

前述合同签订前，原告于20__年8月缴纳了意向金20000元，前述合同签订后，该意向金即转为原告税费；此后原告按约于20__年8月向被告的银行账户支付首期款501000元，并向兴业银行提交了抵押贷款申请资料。被告也已于20__年9月领取了首期款501000元；20__年9月，原告的按揭审批手续也已通过。此后，原告根据被告的要求，于20__年10月向其又交纳了房屋交易税费5万元。但被告一直未协助原告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依法有效，被告不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且被告逾期过户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多方面的损失，造成了原告置业成本的增加，并为处理逾期过户事宜耗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等，因此被告还应赔偿逾期过户给原告造成的各种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此致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金某

20__年12月23日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篇七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路_____号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商厦_____楼

联系电话：_____

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原、被告双方就原告委托被告发布户外广告一事签订了一份《广告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广告发布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广告发布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义务并支付了全部广告发布费用共计_____元。但在此过程中，被告却未能全面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_____年_____月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撤下了原告委托其发布的户外广告。根据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的约定，合同解除后，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方(即“原告”)有权要求返还定金和终止履行期间的广告发布费。

原告认为，被告擅自提前停止发布广告的行为已经严重违背了双方订立的合同之约定，已经构成了违约，并给原告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为此，原告特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判如所诉，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篇八

原告：_____，男，汉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住_____，电话：_____。

被告：_____，男，汉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住_____，电话：_____。

诉讼请求：_____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为原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违约金；
-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_____原、被告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应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为原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然而直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过后六个月，被告仍然未为原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以各种理由推脱其责任，被告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为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望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篇九

诉讼请求：_____

2，判决被告四在交通强制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3，判决上述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